

基隆市街頭藝人展演空間暨管理單位一覽表

109.06 修正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 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外木山泝水澳 | 演奏及歌唱以外之表演。 | 17時~22時/音量限制以符合噪音管制法為準。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片 | 無 (街頭藝人自備) | 1. 洽承租廠商，每日 15 時後開放申請(張小姐)電洽 0913-007-201 2. 受理方式:書面、電子檔(需於每月 10 日前申請下個月表演時段) |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(基隆管理站)/承租廠商店名(漢妮咖啡) | 洽承租廠商，張小姐 /0913-007-201 | 1. 不開放演奏、歌唱申請。 2. 需檢附展演申請表詳載時間地點等供審核，並需檢附街頭藝人證照、表演經驗照片等資料供查驗。 3. 一個展演點同時段只接受一組展演申請。 4. 燈光以柔和光線、不刺激眼睛。 5. 場地回復。 |
| 2 | 湖海灣(一) 湖海灣人行步道司令台(上方) | 演奏為主/人數依當時所申請的表演者人數規模再做評估。 | 11時~21時/音量限制以符合噪音管制法為準。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片 | 無 (街頭藝人自備) | 1. 洽承租廠商，每日 15 時至 21 時開放申請(紀小姐)電洽/ 0935-513-448 2. 受理方式:書面、電子檔(需於每月 10 日前申請下個月表演時段) |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(基隆管理站)/承租廠商店名(偶然天堂) | 洽承租廠商，紀小姐 /0935-513-448 | 1. 不開放歌唱申請。 2. 需檢附展演申請表詳載時間地點等供審核，並需檢附街頭藝人證照、表演經驗照片等資料供查驗。 3. 一個展演點同時段只接受一組展演申請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 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 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 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 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4. 燈光以柔和 光線、不刺激 眼睛。 5. 場地回復。 |
| 3 | 湖海灣(二) 公廁前廣場 | 演奏為主/ 人數 依當時所申 請的表演者 人數規模再 做評估。 | 11時~21時/ 音量限制以 符合噪音管 制法為準。 | 免費 | 詳見展演 點照片 | 無 (街頭藝人自 備) | 1. 洽承租廠 商，每日 15 時 至 21 時開放申 請(紀小姐)電 洽/ 0935-513-448 2. 受理方式:書 面、電子檔(需 於每月 10 日前 申請下個月表 演時段) |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 山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(基隆管理站)/ 承租廠商店名 (偶然天堂) | 洽承租廠商， 紀小姐 /0935-513-44 8 | 1. 不開放歌唱 申請。 2. 需檢附展演 申請表詳載時 間地點等供審 核，並需檢附 街頭藝人證 照、表演經驗 照片等資料供 查驗。 3. 一個展演點 同時段只接受 一組展演申 請。 4. 燈光以柔和 光線、不刺激 眼睛。 5. 場地回復。 |
| 4 | 中正公園 228 紀 念碑處 | 表演類型不 限/人數依 當時所申 請的表演者 人數規模再 做評估。 | 10時~22時 | 免費 | 洽蘇先生 2422-3305 24201122 分機 1914 2422-4464 | 無(街頭藝人 自備) | 採書面受理 受理地址: 20241 基隆市 中正區信二路 299 號 5 樓 | 基隆市政府工 務處公園管理 科 | 高浚圻 2420-1122 分 機 1906 boras0627@ma il.klcg.gov.tw | 表演完畢請負 責將周遭環境 恢復整齊，物 歸原位。 |
| 5 | 中正公園國民廣 場 | 表演類型不 限/人數依 當時所申 請的表演者 人數規模再 做評估。 | 10時~22時 | 免費 | 洽蘇先生 2422-3305 24201122 分機 1914 2422-4464 | 無(街頭藝人 自備) | 採書面受理 受理時間: 8時~17時30分 受理地址: 20241 基隆市 中正區信二路 | 基隆市政府工 務處公園管理 科 | 高浚圻 2420-1122 分 機 1906 boras0627@ma il.klcg.gov.tw | 表演完畢請負 責將周遭環境 恢復整齊，物 歸原位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 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 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 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 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| 299 號 5 樓 | | | |
| 6 | 百福公園 | 表演類型不 限/人數依 當時所申請 的表演者人 數規模再做 評估。 | 10 時~22 時 | 免費 | 洽蘇先生 2422-3305 24201122 分機 1914 2422-4464 | 無(街頭藝人 自備) | 採書面受理 受理地址: 20241 基隆市 中正區信二路 299 號 5 樓 | 基隆市政府工 務處公園管理 科 | 曾振賜 2420-1122 分 機 1906 kl866@mail.kl cg.gov.tw | 表演完畢請負 責將周遭環境 恢復整齊,物 歸原位。 |
| 7 | 碧砂漁港-海景廣 場及經國銅像處 | 表演類型不 限/人數依 當時所申請 的表演者人 數規模再做 評估。 | 10 時~22 時 依環保局現 場實測為 準。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 片 | 無(街頭藝人 自備) | 受理方式: 電話、書面、 E-mail 1. 聯絡電話: 2427-8090 2. 受理時間 8 時~17 時 30 分 3. E-mail: zero60611@mai l.klkg.gov.tw 4. 受理地址: 20241 基隆市 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|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漁業行政科 | 楊偉泓先生 2469-4058 管理站 2427-8090 辦公室 2424-4514 辦公室 E-mail: zero60611@ma il.klkg.gov. tw | 1. 表演完畢請 負責將周遭 環境恢復整 潔,物歸原 位。 2. 經國銅像廣 場夜間無明 亮燈具照 明。 |
| 8 | 陽明海洋文化藝 術館(一) 廣場 (基隆市仁愛區 港西街 4 號) | 表演藝術類 1 組;視覺 藝術及工藝 美術類組不 限。 | 週六及週日 11 時~17 時 | 免費 | 陽明海洋文化 藝術館海洋廣 場約 210 坪;拱 廊約 100 坪 | 無(街頭藝人 自備) | 財團法人陽明 海運文化基金 會 | 財團法人陽明 海運文化基金 會 李勝寶 先生 電話: 2421-5681 分機 105 傳真: 2421-5685 地址:基隆市仁 愛區港西街 4 號 | | 表演完畢請負 責將周遭環境 恢復整潔,物 歸原位。(表演 藝術類不開放 演唱類型) 本館有場地優 先使用權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 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 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 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 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(星期六、日 11 時~17 時) E-mail : victor.sb.lee @yangming.com | | |
| 9 |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(二) 拱廊 (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4號) | 表演藝術類 1 組；視覺藝術及工藝美術類組不限。 | 週六及週日 11 時~17 時 | 免費 |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海洋廣場約 210 坪；拱廊約 100 坪 | 無(街頭藝人自備) |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|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李勝寶 先生 電話： 2421-5681 分機 105 傳真： 2421-5685 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4號 (星期六、日 11 時~17 時) E-mail : victor.sb.lee @yangming.com | |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，物歸原位。(表演藝術類不開放演唱類型) 本館有場地優先使用權。 |
| 10 | 市民廣場(一) 義一路側(申請 7 月份展演者，申請期程修正為 6 月 20 日前送場地申請，6 月 24 日前送文化局申請准演，6 月 30 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准演名單。8 月起將恢復正常期程 | 表演類型及 人數均不限 | 15 時~22 時；音量勿與文化廣場活動互相干擾 | 免費 | 長 59 公尺 寬 11.9 公尺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演出前一個月書面申請(申請 7 月份展演者，申請期程修正為 6 月 20 日前送場地申請，6 月 24 日前送文化局申請准演，6 月 30 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准演名單。8 | 基隆市文化局 行政科 | 戴瑋如小姐 2422-4170 分機 366 t626@klccab.gov.tw | 提出書面申請前，請來電確認該時段場地是否已被登記借用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 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 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 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 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辦理。) | | | | | | 月起將恢復正 常期程辦理。) | | | |
| 11 | 市民廣場(二) 中正路側舞台區 (申請7月份展演 者,申請期程修正 為6月20日前送 場地申請,6月24 日前送文化局申 請准演,6月30 日於文化局官網 公告准演名單。8 月起將恢復正常 期程辦理。) | 表演類型及 人數均不限 | 15時~22 時;音量勿 與文化廣場 活動互相干 擾 | 免費 | 長59公尺 寬11.9公尺 | 無(街藝藝人 自備) | 演出前一個月 書面申請(申請 7月份展演者, 申請期程修正 為6月20日前 送場地申請,6 月24日前送文 化局申請准 演,6月30日於 文化局官網公 告准演名單。8 月起將恢復正 常期程辦理。) | 基隆市文化局 行政科 | 戴瑋如小姐 2422-4170分 機366 t626@klccab. gov.tw | 提出書面申請 前,請來電確 認該時段場地 是否已被登記 借用。 |
| 12 | 基隆市史蹟館 廣場 (地址:基隆市壽 山路6號) | 因場地受限 適合小型演 出(約1~3 人) | 周二~周日 (10時~16 時) ;音量依環 保局現場實 測為準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 片 | 無(街藝藝人 自備) | 受理方式: 電話、書面、 E-mail 1.聯絡電話: 2422-4170#319 2.E-mail: cfm@klccab.gov.tw 3.受理地址: 基隆市中正區 信一路181號 4.受理時間 周一至周五 (9時~17時) | 基隆市文化局 展覽藝術科 | 張鳳美小姐 24224170#319 E-mail: cfm@klccab.gov.tw | 1.請於每月 10日前完 成場地申 請。 2.表演完畢請 負責將周遭 環境恢復整 潔,物歸原 位。 3.每日表演時 間均只接受 1組街頭藝 人。 |
| 13 | 中元祭祀文物館 廣場 (地址:基隆市中 | 表演藝術類 人數約 10-15人 | 周二~周日 10時~16時 ;音量依環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 片 | 無(街藝藝人 自備) | 受理方式: 電話、傳真 聯絡電話: | 基隆市文化局 展覽藝術科 | 李書郁小姐 基隆市文化局 展覽藝術科 | 1.請於每月10 日前完成場 地申請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 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 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 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 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正區信二路 280 號) | | 保局現場實 測為準 | | | | 2422-4170 分機 389 傳真號碼 2422-4178 受理時間 周一至周五 9 時 ~17 時 | | 2428-4242 bookbaby@klccab.gov.tw | 2. 表演完畢請 負責將周遭 環境恢復整 潔，物歸原 位。 3. 每日表演時 間均只接受 1 組街頭藝 人。 |
| 14 | 國定古蹟二沙灣 砲台(一) (位於：基隆市中 正區大沙灣民族 英雄墓對面山頂) 南砲座區 | 表演藝術類 人數不限 | 每周一~日 10 時~17 時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 片 | 無(街藝藝人 自備) | 受理方式： 電話、傳真、書 面 1. 聯絡電話： 2422-4170 分 機 395 2. 傳真號碼 2422-4178 3. 受理地址： 基隆市信一 路 181 號 M 樓 (基隆市文化 局文化資產 科) 4. 受理時間 周一至周五 8 時~17 時 30 分 | 基隆市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| 吳立偉先生 2422-4170 分 機 395 dozowu2018@k lccab.gov.tw | 1. 活動期間請 維護古蹟區 現場環境清 潔，活動後請 將現場垃圾 收拾帶離，並 回復原狀。 2. 活動期間如 有任何毀 損、破壞古蹟 或其附屬物 之行為，將依 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94 及 95 條規定依 法追究。 |
| 15 | 國定古蹟二沙灣 砲台(二) (位於：基隆市中 正區大沙灣民族 英雄墓對面山頂) | 表演藝術類 人數不限 | 每周一~日 10 時~17 時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 片 | 無(街藝藝人 自備) | 受理方式： 電話、傳真、書 面 1. 聯絡電話： 2422-4170 分 機 395 | 基隆市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| 吳立偉先生 2422-4170 分 機 395 dozowu2018@k lccab.gov.tw | 1. 活動期間請 維護古蹟區 現場環境清 潔，活動後請 將現場垃圾 收拾帶離，並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/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北砲座區 | | | | | | 2. 傳真號碼 2422-4178 3. 受理地址： 基隆市信一路181號M樓 (基隆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) 4. 受理時間 周一至周五8時~17時30分 | | | 回復原狀。 2. 活動期間如有任何毀損、破壞古蹟或其附屬物之行為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4及95條規定依法追究。 |
| 16 | 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(三) (位於：基隆市中正區大沙灣民族英雄墓對面山頂) 海門天險城門營盤區 | 表演藝術類 人數不限 | 每周一~日 10時~17時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片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受理方式： 電話、傳真、書面 1. 聯絡電話： 2422-4170分機395 2. 傳真號碼 2422-4178 3. 受理地址： 基隆市信一路181號M樓 (基隆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) 4. 受理時間 周一至周五8時~17時30分 | 基隆市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| 吳立偉先生 2422-4170分機395 dozowu2018@k1ccab.gov.tw | 1. 活動期間請維護古蹟區現場環境清潔，活動後請將現場垃圾收拾帶離，並回復原狀。 2. 活動期間如有任何毀損、破壞古蹟或其附屬物之行為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4及95條規定依法追究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 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7 | 大武崙砲台 (位於：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情人湖山頂一帶) | 表演藝術類 人數不限 | 每周一~日 10時~17時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片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受理方式： 電話、傳真、書面 1. 聯絡電話： 2422-4170 分機 385 2. 傳真號碼 2422-4178 3. 受理地址： 基隆市信一路 181 號 M 樓 (基隆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) 4. 受理時間 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時~17 時 30 分 | 基隆市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| 謝宜雯小姐 2422-4170 分機 385 yiewen@klccab.gov.tw | 1. 活動期間除維護現場環境清潔，活動後現場應回復原狀，並請勿影響停車場車輛進出及民眾行動路線。 2. 活動期間請勿有鑽、釘、油漆施作、使用火源或其他損毀、破壞古蹟之行為，若發生毀損古蹟之情事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、104 條辦理。 |
| 18 | 白米甕砲台 (位於：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光華路 37 巷底) 4 個砲座區 | 表演藝術類 人數不限 | 每周一~日 10時~17時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片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受理方式： 電話、傳真、書面 1. 聯絡電話： 2422-4170 分機 385 2. 傳真號碼 2422-4178 3. 受理地址： 基隆市信一路 181 號 M 樓 (基隆市文化 | 基隆市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| 謝宜雯小姐 2422-4170 分機 385 yiewen@klccab.gov.tw | 1. 活動期間除維護現場環境清潔，活動後現場應回復原狀，並請勿影響停車場車輛進出及民眾行動路線。 2. 活動期間請勿有鑽、釘、油漆施作、使用火源或其他損毀、破壞古蹟之行為，若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 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局文化資產科) 4. 受理時間 周一至周五 8時30時~17時30分 | | | 發生毀損古蹟之情事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、104條辦理。 |
| 19 | 義二路形象商圈(一) 基隆市義二路形象商圈：信二路段至信四路段道路及兩側走廊。 | 不限 | 1. 道路部份：須於「封街時段」始開放接受展演申請。 2. 走廊部份：展演者須自行先取得店面商家同意始得申請。 3. 人行道部份：週間或假日皆可申請，不限時段，21時30分前皆可展演。 音量限制以符合噪音管制法為準。 | 免費 | 基隆市義二路形象商圈：信二路段至信四路段道路及兩側走廊。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受理方式：電話、書面 1. 聯絡電話：0921063665 2. 受理時間 13時~18時 3. 受理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46號 | 基隆市哨船頭商圈發展協會 | 陳梅玲小姐 0224223522 0921-063-665 meiling68793@yahoo.com.tw | 請至少提前3日申請，並來電確認。 |
| 20 | 義二路形象商圈(二) 信二路：義二路段至義三路段兩側人行道與走廊 | 不限 | 1. 道路部份：須於「封街時段」始開放接受展演申請。 2. 走廊部 | 免費 | 信二路：義二路段至義三路段兩側人行道與走廊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受理方式：電話、書面 1. 聯絡電話：0921063665 2. 受理時間 13時~18時 | 基隆市哨船頭商圈發展協會 | 陳梅玲小姐 0224223522 0921-063-665 meiling68793@yahoo.com.tw | 請至少提前3日申請，並來電確認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 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| | 份：展演者須自行先取得店面商家同意始得申請。 3. 人行道部分：週間或假日皆可申請，不限時段，21 時 30 分前皆可展演。 音量限制以符合噪音管制法為準。 | | | | 3. 受理地址：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46 號 | | | |
| 21 | 愛六路形象商圈 | 不限 | 10 時~22 時；音量依環保局現場實測為準 | 免費 | 詳見展演點照片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採 e-mail 受理： choumr@hotmail.com 受理時間： 13 時~18 時 | 基隆市形象商圈促進會 | 周建芳先生 0938-348-620 2426-0212 choumr@hotmail.com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04 號 基隆周家大眾滷味(總店) | |
| 22 | 田寮河(一) 信一路側富狗橋至金雞橋段 (申請 7 月份展演者，申請期程修正為 6 月 20 日前送場地申請，6 月 24 日前送文化局申請准演，6 月 30 日於文化局官網 | 表演藝術類 | 日間： 9 時~16 時 夜間： 19 時~22 時 | 免費 |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採書面受理 受理地址：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(申請 7 月份展演者，申請期程修正為 6 月 20 日前送場地申請，6 月 24 日前送文化局申請 |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| 孔德欽 24201122 分機 1911 kct1125@mail.klcc.gov.tw | 1. 場地開放展演時段： 每星期五、六、日(日間 9 時至 16 時、夜間：19 時至 22 時止)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 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公告准演名單。8月起將恢復正常期程辦理。) | | | | | | 准演，6月30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准演名單。8月起將恢復正常期程辦理。) | | | |
| 23 | 田寮河(二) 仁一路側富狗橋至金雞橋段 (申請7月份展演者，申請期程修正為6月20日前送場地申請，6月24日前送文化局申請准演，6月30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准演名單。8月起將恢復正常期程辦理。) | 表演藝術類 | 日間： 9時~16時 夜間： 19時~22時 | 免費 |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採書面受理 受理地址：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(申請7月份展演者，申請期程修正為6月20日前送場地申請，6月24日前送文化局申請准演，6月30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准演名單。8月起將恢復正常期程辦理。) |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| 孔德欽 24201122 分機1911 kct1125@mail.klcc.gov.tw | 1. 場地開放展演時段： 每星期五、六、日(日間9時至16時、夜間：19時至22時止)。 |
| 24 | 外木山(一) 湖海路一段1.2公里處 | 表演類型不限；1組 | 14~22時 | 否 | 詳見展演點照片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1. 每月8日起至12日止(如遇假日順延)每日下午5時前受理次月排班申請，送達本市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受理窗口辦理申請，逾時不再受理。 2. 每1表演團體或個人(申請團 | 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 | 王雅玲小姐 24264866 yaling73@mail.klcc.gov.tw | 1. 於展演完畢後確實恢復場地，若經檢舉或查報造成環境髒亂或毀損者，取消當月未表演場次及次月份申請資格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 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體者請勿再以個人名義申請), 每月申請以4場次為限, 申請表受理截止日後, 申請時間相同者將由主管機關(單位)另電洽通知抽籤時間及地點, 未到者視同放棄。 | | | 2. 應遵守「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, 並詳閱 借用場地注意事項 。 3、每日表演時間, 各展演點均只接受1組街頭藝人。 |
| 25 | 外木山(二) 湖海路一段1.3公里處 | 表演類型不限; 1組 | 14~22時 | 否 | 詳見展演點照片 | 無(街藝藝人自備) | 1. 每月8日起至12日止(如遇假日順延)每日下午5時前受理次月排班申請, 送達本市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受理窗口辦理申請, 逾時不再受理。 2. 每1表演團體或個人(申請團體者請勿再以個人名義申請), 每月申請以4場次為限, 申請表受理截止日後, 申請時間相同者將由主管機關(單 | 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 | 王雅玲小姐 24264866 yaling73@mail.klcc.gov.tw | 1. 於展演完畢後確實恢復場地, 若經檢舉或查報造成環境髒亂或毀損者, 取消當月未表演場次及次月份申請資格。 2. 應遵守「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, 並詳閱 借用場地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 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 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 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 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位)另電洽通知 抽籤時間及地 點，未到者視同 放棄。 | | | 注意事項。 3. 每日表演時 間，各展演 點均只接 受 1 組街 頭藝人。 |
| 26 | 外木山(三) 湖海路一段 1.7 公里處-新公廁右 側 | 表演類型不 限；1 組 | 14~22 時 | 否 | 詳見展演點照 片 | 無(街藝藝人 自備) | 1. 每月 8 日起至 12 日止(如遇假 日順延)每日下 午 5 時前受理次 月排班申請，送 達本市觀光及 城市行銷處受 理窗口辦理申 請，逾時不再受 理。 2. 每 1 表演團體 或個人(申請團 體者請勿再以 個人名義申 請)，每月申請 以 4 場次為限， 申請表受理截 止日後，申請時 間相同者將由 主管機關(單 位)另電洽通知 抽籤時間及地 點，未到者視同 放棄。 | 基隆市政府 觀光及城市行 銷處觀光發展 科 | 王雅玲小姐 24264866 yaling73@mai l.klcg.gov. t w | 1. 於展演完畢 後確實恢 復場地，若 經檢舉或 查報造成 環境髒亂 或毀損 者，取消當 月未表演 場次及次 月份申請 資格。 2. 應遵守「基 隆市街頭 藝人從事 藝文活動 許可辦法」 相關規 定，並詳閱 借用場地 注意事項。 3. 每日表演時 間，各展演 點均只接 受 1 組街 頭藝人。 |
| 27 | 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(一) | 表演藝術類 2 組 | 周二~周五 9~17 時 | 收費 (請洽國 | 請洽(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詢 | 無 | 受理方式： 電話、傳真、 |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 | 秘書室陳建宇 先生 | 場地較熱門， 請於 30 天前預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 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(基隆市北寧路367號) 潮境公園寄居蟹廣場(基隆市北寧路369巷61號潮境海洋中心對側) | 視覺藝術類 2組 工藝美術類 2組 | 周六~日 9~18時 | 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詢問) | 問) | | E-mail 1. 聯絡電話： 2469-6000分機1013 2. 受理時間 上班日9時~17時 3. 傳真電話： 24696237 4. E-mail： qooye38@mail.nmmst.gov.tw | | 2469-6000分機1013 (qooye38@mail.nmmst.gov.tw 申請) | 約，最晚於14天前提出申請，以免場地向隅。 |
| 28 |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(二) (基隆市北寧路367號) 海洋劇場廣場 | 表演藝術類 2組 視覺藝術類 2組 工藝美術類 2組 | 周二~周五 9~17時 周六~日 9~18時 | 收費 (請洽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詢問) | 請洽(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詢問) | 無 | 受理方式： 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1. 聯絡電話： 2469-6000分機1013 2. 受理時間 上班日9時~17時 3. 傳真電話： 24696237 4. E-mail： qooye38@mail.nmmst.gov.tw |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| 秘書室陳建宇先生 2469-6000分機1013 (qooye38@mail.nmmst.gov.tw 申請) | 場地較熱門，請於30天前預約，最晚於14天前提出申請，以免場地向隅。 |
| 29 |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(三) (基隆市北寧路367號) 區域探索館一樓屋簷下 | 表演藝術類 2組 視覺藝術類 2組 工藝美術類 2組 | 周二~周五 9~17時 周六~日 9~18時 | 收費 (請洽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詢問) | 請洽(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詢問) | 無 | 受理方式： 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1. 聯絡電話： 2469-6000分機1013 2. 受理時間 上班日9時 |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| 秘書室陳建宇先生 2469-6000分機1013 (qooye38@mail.nmmst.gov.tw 申請) | 場地較熱門，請於30天前預約，最晚於14天前提出申請，以免場地向隅。 |

| | 場地名稱 | 表演類型 / 人數限制 | 開放時段及 音量限制 | 收費與否 | 開放場地範圍 | 場地可提供之 設備或電力 | 場地登記時間 及方式 | 主管機關(單 位)/委外單位 | 行政聯繫窗口 /聯絡電話 | 其他注意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~17 時 3. 傳真電話： 24696237 4. E-mail： qooye38@mail .nmmst.gov.tw | | | |
| 30 | 暖暖運動公園 (管理中心前空地) | 表演類型不 限/1 組 | 每週五 16 時 ~21 時 30 分、 假日 10 時 ~21 時 30 分 音量限制依 環保局規 定。 | 免費 | 暖暖運動公園 管理中心前空 地廣場約 40 坪。 | 無(街頭藝人 自備) | | 基隆市立體育 場 受理方式： 電話、書面、 E-mail 1. 聯絡電話： 24275518 分 機 21 2. 受理時間 上班日 8 時 ~12 時；13 時 30 分~17 時 3. E-mail： <u>iverson6804@ hotmail.com</u> 4. 受理地址： 20241 基隆市 中正區信二路 40-1 號 | 鄭小姐 24275518 分機 21 <u>iverson6804 @hotmail.co m</u> | |

